

年度報稅作業須知

公司將於107年3月中陸續寄出公司戶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及「個人進貨資料申報表」等報稅資料至您的通訊地址。

謹依據民國83年3月30日，財務部台財稅字第831587237號函核釋之「多層次直銷事業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取得之所得課稅」扼要說明如下：

| 個人參加人部份（個人直銷商） | |
|--------------------|---|
| 營業場所 | 個人直銷商如無固定營業場所，可免辦營業登記，並免繳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必須在每年5月31日前，就前一年度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所賺取之利潤，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
| 個人直銷商營利所得 | 指個人直銷商銷售商品予消費者，所賺取之零售利潤。個人直銷商將取得進貨資料申報表，依財政部104.12.15台財稅字第10404684260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自105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77,000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77,000元者，應就其超過部份依本部83年3月30日台財稅第831587237號函釋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予以歸戶課徵綜合所得稅。（註1） |
| 獎金部份之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 分為「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二項。 (1) 佣金收入： A. 定義：個人直銷商因其下線向直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屬佣金收入，在扣繳憑單中歸類為執行業務所得，格式為9A。 B. 佣金收入所得額之計算： a. 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佣金收入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b. 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佣金收入減除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經紀人費用標準（註2）計算其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2) 其他收入： 個人直銷商因直接向直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在扣繳憑單中歸類為其他所得，格式為92。 |
| 營利事業參加人部份（營利事業直銷商） | |
| 帳務處理 | (1) 進貨折讓：營利事業直銷商向直銷事業購進商品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報酬，按進貨折讓處理。 (2) 佣金收入：營利事業直銷商因其下線向直銷事業購進商品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報酬，按佣金收入處理。 |

註1：如何就「進貨資料申報表」申報個人營利所得？

當年度全年進貨金額超過\$77,000元者，應就其進貨總額超過\$77,000部份計算應稅比例，再按建議售價乘上前述計算之應稅比例，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舉例：假設「進貨資料申報表」中全年度進貨金額合計\$100,000，全年度建議售價總額為\$180,000，其個人營利所得為\$2,484 $(180,000 * [(100,000 - 77,000) / 100,000] * 6\%)$

註2：民國105年度一般經紀人費用標準為20%。

106 年度扣繳憑單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寄發說明

為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之無紙化政策，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將不再寄發 106 年度紙本之扣繳憑單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證明，其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依據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第九條規定

適用免寄發扣繳憑單對象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寄發扣繳憑單對象

納稅義務人為公司、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

適用免寄發個人二代健保

補充保險費扣費證明單

查詢扣繳憑單資料的管道

1. 以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2. 向國稅局臨櫃查詢。
3. 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4. 以國稅局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份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5. 向公司申請扣繳憑單紙本。

查詢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繳費資料的管道

1. 以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透過「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於網路查詢。
2. 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查詢。
3. 於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健保費繳納額。
4. 於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向國稅局臨櫃查詢。
5. 向公司申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證明紙本。